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步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常启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蔡翔

年 月 日